

九江市柴桑区 民政局 文件

柴财社〔2021〕 27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 4 月农村低保资金的通知

____乡(镇、场、区、街道)财经办、民政所：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1〕4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标提补工作的请示》(九民字〔2021〕17 号)文件精神，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由 470 元提高到 515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30 元，达到 355 元。现下达你乡(镇、场、区、街道)2021 年 4 月份农村低保补助资金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通过区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到农村低保对象手中。

二、各乡(镇、场、区、街道)财政所、民政所要加强联系，通力合作，认真核对名单、发放金额、存折账号，做到对号入座，及时

将相关信息输入“一卡通”发放软件。

三、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1902 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款“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

特此通知

附件： 2021 年 4 月农村低保资金分配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14 份)

2021年4月农村低保资金分配表

单 位	户 数	人数	月补助金额（元）	备注
沙河街镇	12	21	7250	
港口街镇	465	929	336977	
马回岭镇	582	1170	418697	
涌泉乡	306	667	236667	
城子镇	327	593	215131	
江洲镇	570	1026	367909	
新塘乡	365	753	283419	
新合镇	242	506	188620	
狮子镇	393	768	271745	
沙河区	139	241	84519	
岷山乡	535	1129	383157	
城门乡	322	636	227427	
新洲场	8	13	5115	
合 计	4266	8452	3026633	